## 台灣人壽新團體燒燙傷病房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 保險單條款

#### (燒燙傷病房日額保險金)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 1、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2、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3、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歡迎至台灣人壽網頁:「www. taiwanlife. com」了解本公司經營資訊(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亦可電洽24 小時保戶服務專練: 0800-099-850 或 (02) 8170-5156。

備查文號:101年11月19日101台壽數二字第00086號 備查文號:102年01月04日101台壽數二字第00115號 備查文號:102年10月21日台壽數二字第1020002914號 備查文號:103年01月27日台壽數二字第1030000062號 備查文號:103年04月18日台壽數二字第1030000091號 備查文號:104年01月16日台壽數二字第1040000115號 中華民國104年11月20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8850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05年1月1日台壽字第1052000001號函備查修正

## 【附加條款之訂定及構成】

第一條:本「台灣人壽新團體燒燙傷病房傷害保險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依要保人之申請,經本公司同意附加於「台灣人壽新團體傷害醫療保險附約」、「台灣人壽團體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台灣人壽團體住院醫療日額健康保險附約」、「台灣人壽團體住院醫療實支實付健康保險附約」或「台灣人壽新團體住院醫療日額健康保險附約B型」(以下簡稱本附約)後始生效力。

本附加條款附加於本附約上,並構成本附約之一部分。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者,悉依本附約之 約定。

#### 【保險範圍】

第二條: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進住於醫院之燒燙傷病房接受診療時,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燒燙傷病房日額保險金的給付】

第 三 條: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意外傷害事故而進住於醫院之燒燙傷病房接受診療時,本公司按保險單所記載本附加條款該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乘以實際住進燒燙傷病房的日數

(含住進及轉出當日),給付「燒燙傷病房日額保險金」。

被保險人每次住院給付「燒燙傷病房日額保險金」之日數,最高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

#### 【保險費的計算】

第 四條:本附加條款的保險費總額以平均保險費率乘保險金額總額計算,但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 因保險金額的增減而致保險費總額有增減時,要保人與本公司應就其差額補交或返還。 前項所稱「平均保險費率」是按訂定本附加條款或續保時,依要保人的危險程度及每一被保 險人的職業、職務、保險金額所算出的保險費總和除以全體被保險人保險金額總和計算。 被保險人身故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以該被保險人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 之保險費後,將該被保險人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

#### 【職業或職務變更的通知義務】

第 五 條:被保險人變更其職業或職務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即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減低且影響平均費率計算時,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應自職業或職務變更之日起按差額比率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增加且影響平均費率計算時,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自職業或職務變更之日起,按其差額比率增收未滿期保險費。但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在拒保範圍內者,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得終止本附加條款,並按日計算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 【燒燙傷病房日額保險金的申領】

- 第 六 條:受益人申領「燒燙傷病房日額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載明進、出燒燙傷病房日期之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 傷害事故證明文件。(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不得由被保險人本人、配偶、子女、父母 或兄弟姐妹出具。)
  - 三、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燒燙傷病房日額保險金」時,本公司於必要時得經其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 相關資料,其一切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 【除外責任(原因)】

- 第 七 條: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傷害而進住於醫院之燒燙傷病房接受診療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 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 【不保事項】

- 第 八 條: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傷害而進住於醫院之燒燙傷病房接受診療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 表演。
  -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 【受益人的指定與變更】

第 九 條:燒燙傷病房日額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附加條款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